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由「IM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17。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及22。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高長昌（光澤）先生	（主席）	
高偉豪先生	（副主席）	
張利平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林百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思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卓福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先生		
夏禮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胡國志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胡國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張利平先生、吳思遠先生及夏禮士先生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彼等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為止。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部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年期屆滿後將繼續留任，惟任何一方可於最少六個月前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證券權益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高長昌（光澤）先生	3,038,000	1,249,736 (附註(i))	79,014,199 (附註(ii))	83,301,935	60.42%
高偉豪先生	129,600	820,000 (附註(iii))	79,014,199 (附註(ii))	79,963,799	58.00%
林百堅先生	271,200	—	—	271,200	0.2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高長昌（光澤）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Kessuda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
- (ii) 1,626,398 股股份由 Happy N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高長昌（光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高偉豪先生）為酌情受益人之 The Cheerco Trust 之受託人）實益擁有。其餘 77,387,801 股股份由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 54.67% 由 Happy N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股份由 Asia Pacific Glory Limited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偉豪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好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百分比
高長昌 (光澤) 先生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705	6.93%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637	54.67%
林百堅先生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53	0.95%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10	3.00%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財務報告附註35所載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無投票權之5%遞延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三年，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66港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1. 預期波幅為44.1%；
2. 估計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可行使期為三年；
3. 無風險年息率為1.68%；及
4. 股息率為0%。

由於缺乏往績數據，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並無就預期將予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基於高度主觀性假設計算，其中包括股價之波幅。由於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嚴重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單一可靠計算方法。

綜合收益表內並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數額。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千港元
寶光玻璃工藝有限公司	(1)	本集團支付租金支出	960
嘉賢保險顧問公司	(2)	本集團支付保費總額	313

附註：

- (1) 高長昌(光澤)先生間接實益擁有寶光玻璃工藝有限公司之權益。
- (2) 林百堅先生及其妻子分別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嘉賢保險顧問公司之權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3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好倉。

主要股東 (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可發行每股 面值0.50港元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93,500,662	67.82%	(1)
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9,014,199	57.31%	(2)
Happy Na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9,014,199	57.31%	(2)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7,387,801	56.13%	(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受控法團權益	27,751,032	20.13%	(3)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Golden」)	受控法團權益	27,751,032	20.13%	(3)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Forever」)	受控法團權益	27,751,032	20.13%	(3)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751,032	20.13%	(3)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	實益擁有人	27,751,032	20.13%	(3)

附註：

- (1) 除透過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間接權益外，14,486,463股股份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實益擁有。
- (2) 該等實益權益之詳情載於第18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A)分節附註(ii)。
- (3) 於27,751,032股股份之好倉乃純粹由於中信資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包銷協議內之包銷責任所產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資本控股被視作於該等27,751,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並未發行。

由於中信泰富擁有Golde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Golden擁有Foreve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Forever擁有中信資本控股之50%已發行股份；而中信資本控股則擁有中信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中信泰富、Golden、Forever及中信資本控股被視作於中信資本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認購股權之規定而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高偉豪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